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書

單位：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副總經理

日期：104 年 6 月 29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40	刪除第 6 項第 3 款，並新增第七項如下： <u>經營者之事業計畫書如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有聯合行為者，除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例外許可外，應於接到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後，配合修訂事業計畫書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u>	- 參照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第三條（公平交易法與電信法之關係）規定：「<u>公平交易法</u>扮演『<u>一般競爭法</u>』（general competition law）角色，著重於『<u>事後規範</u>』（ex-post regulation），透過調查權的行使，以及對違反公平交易法事業的處罰，產生嚇阻效果，防止反競爭行為的發生。」 - 若公平會針對系爭行為經事後調查認定為聯合行為，經營者應於接獲公平會裁處函後配合修訂事業計畫書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84	維持本條原規定，不予修改。	本公司認為 2G、3G 及 4G 管理規則皆允許業者同業務及同經營區間之漫遊： (1)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4 款：「漫遊電信服務：指經營者提供其使用者於其他經營者或國外電信事業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實務上 2G 時代台灣大與泛亞電信、遠傳與和信電訊皆有同區提供漫遊服務之先例。 (2)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7 款：「七、經營者：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者。」同規則第 61 條：「經營者及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共同成立行動通信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網路互連、網路漫遊及基地臺共構或共站等共用事項。」及同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經營者間之網路漫遊或其他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與他經營者相互協商之。」以上條文允許 3G 業者與 3G 業者間之漫遊，未僅限於同規則第 64 條所規定之 3G 兼營 2G 之業者強制提供新 3G 經營者漫遊，事實上也有 3G 業者向他 3G 業者提出 3G 協商漫遊之前例。 (3) 目前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前段：「經營者間之網路漫遊或其他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信用之方法相互協商。」完全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81 條相同，應維持原	
--	--	--	--

		條文之規定方符其立法意旨。 2. 詳閱經 NCC 核定之 2G、3G 及 4G 服務契約及營業規章，對於漫遊電信服務定義如下：「指經營者提供其使用者於<u>其他經營者</u>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而 3G 與 4G 皆為全區執照，從此觀之，與本公司認為 3G 與 4G 同業務間漫遊為法規所允許且不限於須不同經營區域才可漫遊之觀點相呼應。 3. 如果未來要針對 4G 間漫遊有所規範，應在法規明定之，屆時如有必要針對本條（第 84 條）修正，應與其他 4G 漫遊規範一併考量。	
--	--	---	--

一、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綜合規劃處；電子信箱：mawlin@ncc.gov.tw；電話：(02) 33438136；傳真：(02) 23433938；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二、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